

忻州市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0
十二、其他说明.....	5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0
(二) 其他.....	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乡级以上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的相关工作。

（六）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落实各类福利设施标准，管理精神卫生机构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的监督落实，组织促进慈善事业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指导婚姻、殡葬管理、流浪与乞讨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机构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

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忻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单位共6个，局本级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决算单位4个，均为其他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是：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忻州市救助站（忻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忻州市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忻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忻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忻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忻州市社会捐助和慈善事务中心、忻州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0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	1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21.5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3240.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7.20	6848.15	399.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72	126.21	30.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9.59	239.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90.74	521.56	69.1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62.27	本年支出合计	8261.00	7762.27	498.73
上年结转	498.7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261.00	支出总计	8261.00	7762.27	498.73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762.27	4000.70	521.56			3240.00	498.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	15.55					
20132	组织事务	15.55	15.5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55	1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15	3608.15				3240.00	399.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3.40	533.40					46.72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27	244.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4	2.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7.09	287.09					4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91	417.91				11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7	36.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6	9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18	283.18				116.00	
20808	抚恤	23.06	23.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6	23.06					
20810	社会福利	5416.56	2300.56				3116.00	275.21
2081001	儿童福利							88.96
2081002	老年福利							186.2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16.56	2300.56				3116.00	
20820	临时救助	305.20	305.20					77.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5.20	305.20					77.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	28.02				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	28.02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1	126.21				30.52
21004	公共卫生						30.5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5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2	2.3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2	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9	12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71	112.71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0	11.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59	23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59	23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59	239.59				
229	其他支出	521.56		521.56			69.1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5.56		195.56			8.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5.56		185.56			8.86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00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00		326.00			60.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00		326.00			60.31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61.00	6644.08	161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		15.55
20132	组织事务	15.55		15.5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55		1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7.20	6092.72	1154.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0.12	367.36	212.76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27	244.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4		2.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3.81	123.09	21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91	53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7	36.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6	9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18	399.18	
20808	抚恤	23.06		23.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6		23.06
20810	社会福利	5691.77	4931.96	759.81
2081001	儿童福利	88.96		88.96
2081002	老年福利	186.25		186.2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16.56	4931.96	484.60
20820	临时救助	382.31	234.20	148.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2.31	234.20	148.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	25.29	1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	25.29	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2	126.21	30.52
21004	公共卫生	30.52		30.5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52		30.5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2	2.3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2	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9	12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71	112.71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0		11.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59	23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59	23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59	239.59	
229	其他支出	590.74	185.56	405.1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4.43	185.56	18.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4.43	185.56	8.86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00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6.31		386.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31		386.3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0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	1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21.5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7.20	4007.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72	156.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9.59	239.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90.74		590.7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22.27	本年支出合计	5021.00	4430.26	590.7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98.7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9.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021.00	支出总计	5021.00	4430.26	590.7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0.70	3218.52	78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		15.55
20132	组织事务	15.55		15.5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55		1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8.15	2852.72	755.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3.40	367.36	166.04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27	244.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4		2.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7.09	123.09	16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91	41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7	36.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6	9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18	283.18	
20808	抚恤	23.06		23.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6		23.06
20810	社会福利	2300.56	1815.96	484.6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00.56	1815.96	484.60
20820	临时救助	305.20	234.20	7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5.20	234.20	7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	17.29	1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	17.29	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1	126.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2	2.3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2	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9	12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71	112.71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0		11.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59	23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59	23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59	239.59	
229	其他支出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	--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8.52	2859.12	359.40
工资福利支出		2509.14	2509.1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47	85.4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61.53	861.5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92	45.9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2.46	192.4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90	35.9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50	4.5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19.41	619.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56	25.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7.62	257.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18	11.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2.71	112.7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97	16.9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95	25.9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13.64	213.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1		339.6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93		14.9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1		60.51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5.15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33		2.33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0		91.3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1.54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会议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0		15.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61		1.6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		16.4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69		4.6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4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4.10		14.1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1.8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0.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98	349.98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3.70	13.7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1.03	121.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25	215.25	
资本性支出		19.79		19.79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19.79		19.79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1.56
103	非税收入	521.56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21.56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26.00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95.5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1.56	185.56	336.00
229	其他支出	521.56	185.56	336.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5.56	185.56	1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5.56	185.56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00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00		32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00		326.0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0	13.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13.20		
合计	13.20	13.2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5.14	65.14		
忻州市民政局	65.14	65.1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忻州市民政局	1118.18	782.18	336.00			
忻州市民政局	109.39	59.39	50.00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50.00		50.00			
全市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	11.35	11.35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12.00	12.00				
法律顾问服务费	2.00	2.00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2.80	2.80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8.00	8.00				
市界界桩管护员费用	2.04	2.04				
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	5.00	5.00				
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培训费	12.00	12.00				
2024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20	4.20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757.90	481.90	276.00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5.00		5.00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71.00		271.00			
聘用护理人员薪酬-2024	183.00	183.00				
社会福利院校车租赁费-2024	14.35	14.35				
新建儿童福利院运行维护费用-2024	31.55	31.55				
新建老年公寓运行补贴	33.00	33.00				
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购置费-2024年	220.00	220.00				
忻州市救助站	76.18	76.18				
救助工作经费	15.00	15.00				
救助工作经费	56.00	56.00				
遗属补助经费	5.18	5.18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	39.71	39.7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	20.75	20.7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	2.31	2.31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	2.70	2.70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8.40	8.40				
遗属补助	5.55	5.55				
忻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0.00		10.00			
福彩销售网点及社会公益宣传资金	10.00		10.00			
忻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125.00	125.00				
补充生活救助资金	90.00	90.00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运维费	15.00	15.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忻州市民政局	498.74	429.56	69.18	
忻州市民政局	46.07	46.07		
忻财社【2023】17号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6.07	46.07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306.62	275.21	31.41	
(忻财社[2023]13号)忻州市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87		4.87	
(忻财社[2023]1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88.96	88.96		
忻州市老年公寓基建-2023	186.25	186.25		
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6.54		26.54	
忻州市救助站	77.11	77.11		
(忻财社【2023】17号)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77.11	77.11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	59.42	30.52	28.9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上年结转)	8.21	8.21		
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8.90		28.90	
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26	20.26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助市县)	2.05	2.05		
忻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8.86		8.86	
各市福彩中心经费	8.86		8.86	
忻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0.65	0.65		
忻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0.65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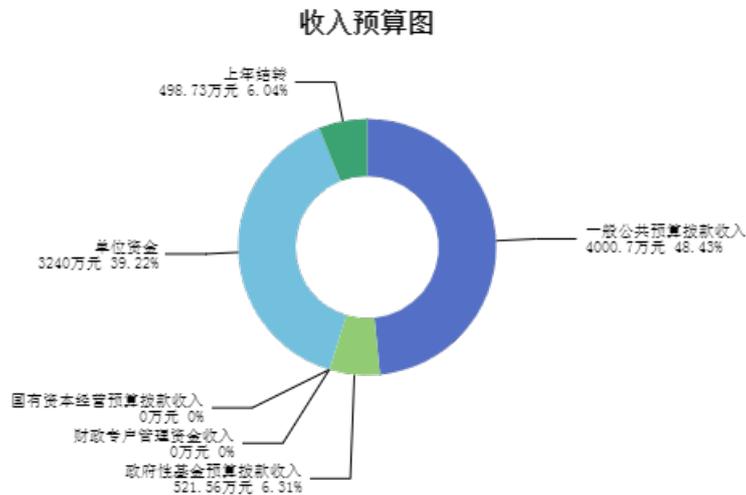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忻州市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8,261.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62.27万元，上年结转498.73万元，比上年增加1410.69万元，增长20.59%，主要原因是于2023年相比，2024年度我部门人员基础绩效以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有所增长；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261.0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762.27万元，上年结转498.73万元，比上年增加1410.69万元，增长20.59%，主要原因是于2023年相比，2024年度我部门人员基础绩效以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民政局预算收入8,261.0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00.70万元，占48.4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21.56万元，占6.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3,240.00万元，占39.22%；上年结转498.73万元，占6.0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民政局支出预算8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44.08万元，占80.43%；项目支出1616.92万元，占19.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2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3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90.7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522.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8.7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7.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6.72万元、农林水支出11.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9.59万元、其他支出590.74万

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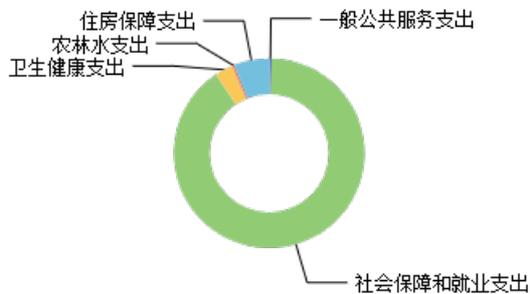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忻州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000.70万元,比上年增加549.33万元,增长15.9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忻州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000.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5万元,占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8.15万元,占90.19%;卫生健康支出126.21万元,占3.15%;农林水支出11.20万元,占0.28%;住房保障支出239.59万元,占5.9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218.5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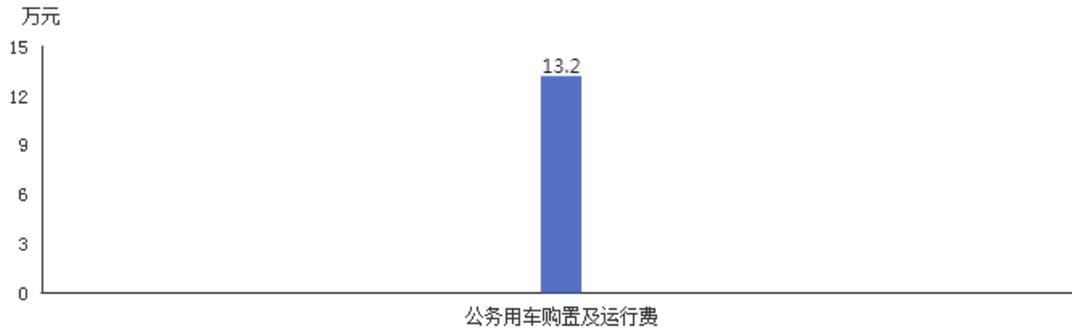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859.12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59.40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忻州市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3.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忻州市民政局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8万元，下降2.9%，原因是我局在机构改革后有关职能加强。机构改革后，民政部门有关职能得到进一步明确和加强，部省单独设立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等内设机构，将原社区建设职能修订为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业务部门总量基本保持不变。与2023年比略有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忻州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0.2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76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44.08万元，项目支出1118.1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6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忻州市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2个，共计金额748.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1个，涉及金额65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9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2个，涉及项目金额748.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6.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1个，涉及项目金额65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9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305-忻州市民政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6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2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0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0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乡级以上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的相关工作。（六）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落实各类福利设施标准，管理精神卫生机构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的监督落实，组织促进慈善事业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七）指导婚姻、殡葬管理、流浪与乞讨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机构管理工作。（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九）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十）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p>			
部门战略目标	<p>目标1：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不断优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福利彩票支持基本民生保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目标2：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乡镇（街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服务于民生事业，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凸显。行政区划设置稳妥优化，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目标3：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更加系统完备，婚姻收养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地名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建立，普惠均等和智能精准程度同步提高。</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7762.27	合计	7762.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70	其中：基本支出	6644.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21.56	项目支出	1118.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324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重点任务	社会救助	1、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落实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3、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4、深化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1、积极推进落实我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各项任务。2、做好清廉村居示范创建。3、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增能。		
	养老服务	1、养老服务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2、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提速。		
	社会事务	1、编制“十四五”殡葬基础设施规划。2、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划地名	1、优化行政区划设置。2、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3、深化平安边界管理。		
	办公室	1、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提案办理、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相关新闻宣传、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和其他法律事务；负责局机关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政务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党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2、指导实施民政系统财务管理有关政策；对中央及省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社会组织管理	1、持续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2、做好2023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积极推进落实我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各项任务，并做好清廉村居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增能。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大于30平方米。目标2：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持续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做好2023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目标3：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城市低保标准增速按当地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30-40%核定，农村低保标准增速按当地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45-55%核定。目标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不断优化，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720元/人/月，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145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是8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是105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等于100%。同时加强我市儿童福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为增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社会影响力，调整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全面增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能力提升，使儿童督导员培训合格率10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等于100%。目标5：地名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对我市区域范围的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更换并依法管护。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目标6：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提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大于等于40%。养老机构评定结果要科学合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不低于0.3万人。目标7：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不低于0.3万人。目标8：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民生民政工作顺利进行，对所发文书文件进行审核，按时发放劳务费，支付水电费，预决算及时公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年度预算调整次数	≤2次
			界桩管护数量	17个
			文书、文件审查	≥60分
			劳务费发放人数	3人
			社会党组织培训次数	1次
			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培训	1次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100%
			文书, 文件审查合格率	≥95%
			社会组织党建培训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预决算批复20日内
			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目标任务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05元/人
			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1170元/人/月
			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1755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8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提高
			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
	困难群众的收获感和幸福感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民政局办公用房系借用市救助站, 现需每年支付市救助站水电费。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局党委统一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没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一直占用局直属市救助站, 每年向市救助站支付水电实际费用, 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每年(季)实际用水、用电向市救助站缴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3年民政局机关预计用水5000吨, 每吨价格为6元, 总计30000元; 用电100000度, 每度价格约为0.5元, 总计50000元。			在2023年民政局机关预计用水5000吨, 每吨价格为6元, 总计30000元; 用电100000度, 每度价格约为0.5元, 总计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费	≤5000吨	数量指标	水费	≤5000吨
			电费	≤100000度		电费	≤100000度
		质量指标	水电供应保障率	≥99%	质量指标	水电供应保障率	≥99%
		时效指标	缴付及时性	按时缴付	时效指标	缴付及时性	按时缴付
	成本指标	用水成本	≤6元/吨	成本指标	用水成本	≤6元/吨	
		用电成本	≤0.5度		用电成本	≤0.5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0718182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我局承担的工作任务较重,人员不足,为确保民政民生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2023】9号)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我局承担任务较重,需要人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人力资源,确保民政民生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年40000元,3名劳务派遣人员,合计120000元。			补充人力资源,确保民政民生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年40000元,3名劳务派遣人员,合计120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限发放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限发放
		成本指标	劳务费发放标准	40000人/元	成本指标	劳务费发放标准	40000人/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稳步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稳步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816180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顾问为我市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和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是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起草、做好规范性文件等文书需要法律顾问协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需要法律顾问为我市起草和审核文书文件60多份,保障单位全年文件、文书符合合法性要求,重大决策符合法律要求。			2024年需要法律顾问为我市起草和审核文书文件60多份,保障单位全年文件、文书符合合法性要求,重大决策符合法律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文件审查	≥60份	数量指标	文书、文件审查	≥60份
		质量指标	合法性	100%	质量指标	合法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费概算控制	≥8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费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提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法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单位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工作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816281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城乡低保专项治理,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民政干部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掌握和实际操作水平,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21】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民政干部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掌握和实际操作水平,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民电【2021】8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基层民政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目标计划,预计在第三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基层民政助理员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度目标计划,预计在第三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基层民政助理员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培训人员约有240人,培训时间为2天,培训标准为280元/人/天,让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按照年度目标计划,预计在第三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基层民政助理员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培训人员约有240人,培训时间为2天,培训标准为280元/人/天,让基层社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240人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240人
			培训(会议)天数	≥2天		培训(会议)天数	≥2天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9%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9%
			培训人员合格率	≥99%		培训人员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9%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2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2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基层民政助理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基层民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0815531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全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整体年龄较大、文化水平不高, 缺乏专业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通过培训可有效提升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制定培训工作计划, 强化培训过程管理和培训结果考核, 确保培训项目效果最大化。					
项目实施计划		一、认真制定培训方案, 做好培训宣传发动工作。二、围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知识技能水平提升目标, 邀请专业老师进行理论讲授、经验分享。三、对培训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培训, 提升全市养老护理员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 更好服务老年人。参会人数约为80人, 培训天数为2天。			通过开展培训, 提升全市养老护理员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 更好服务老年人。参会人数约为80人, 培训天数为2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2天
			培训天数	≥2天		培训覆盖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2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2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员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员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0811564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界界桩管护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民政部《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对我市5条市界界线的17颗界桩依法进行管护。						
立项依据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民政部《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负责管理界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聘请当地居民为界桩管护员。第十七条界桩管护经费由界桩管理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法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聘请界桩所在地居民作为界桩管护员，适时检查所维护的界桩，清除界桩周围杂草、淤泥和遮挡物，刷新界桩注记，保持界桩整洁，显而易见，做好检查记录，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当及时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按时发放管护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4年对我市5条市界界线的17颗界桩依法进行管护，保持界桩整洁，显而易见，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依法管界护界。			在2024年对我市5条市界界线的17颗界桩依法进行管护，保持界桩整洁，显而易见，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依法管界护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界界桩管护员	17人	数量指标	市界界桩管护员	17人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度	保持界桩完好整洁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度	保持界桩完好整洁
		时效指标	定期管护	每月按时完成管护任务	时效指标	定期管护	每月按时完成管护任
		成本指标	市界界桩管护员费用成本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市界界桩管护员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边界地区稳定	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没有纠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边界地区稳定	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没有纠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界界桩管理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界界桩管理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0718311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力保障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4年按时发放驻村工作经费，保障驻村干部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			在2024年按时发放驻村工作经费，保障驻村干部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人员数	1人	数量指标	下乡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28000人/年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补	2800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积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队员补助落实情况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驻村队员补助落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816352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教育和引导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做好服务社会组织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每年组织召开市社会组织党委筹办工作会议、外出培训、调研考察等，按照市委组织部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组织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党建业务知识工作培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组织召开市社会组织党委筹办工作会议、外出培训、调研考察等，按照市委组织部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组织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党建业务知识工作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4年年末举行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党建业务知识工作培训。参会人数约为90人，培训时间1.5天，主要是为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在2024年年末举行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党建业务知识工作培训，参会人数约为90人，培训时间1.5天，主要是为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	≥90人
			培训（会议）天数	≥1.5天		培训（会议）天	≥1.5天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	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	合理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	100%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2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	≤2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0818352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护理人员薪酬-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院主要承担全市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城区“三无”人员的接收安置、日常管理工作,需要聘用护理人员开展照料服务(包括厨师),共计57人,需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合计:183万元。						
立项依据	忻财预【2021】2号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院养孤儿日常生活护理,孤儿住院手术陪护,出院后期特殊照料以及术后特别照看和智健儿童的特殊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孤残儿童生存,促进其生长,使他们更有尊严的生活,更好地融入社会。						
项目实施计划	共计57人,辅助工作类4万元/人/年,需18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将聘用人员薪酬发放,确保院内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按时将聘用人员薪酬发放,确保院内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护理员人数(人)	57人	数量指标	聘用护理员人数	57人
		质量指标	聘用护理员薪酬发放准确	100%	质量指标	聘用护理员薪酬	100%
		时效指标	聘用护理员薪酬发放及时	100%	时效指标	聘用护理员薪酬	100%
		成本指标	聘用护理员人均成本(元)	≤4万元	成本指标	聘用护理员人均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57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57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及孤儿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收就业困难人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护理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聘用护理员满	≥90%
院内养护人员满意度(%)			≥90%	院内养护人员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814314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购置费-2024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忻州市儿童福利院机构设施条件，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特申请新建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购置费22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解决社会福利院设备设施购置费用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忻州市地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经济收入低，贫困人口多，客观上形成了残疾弃婴数量多的现象。建设儿童福利院是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的重大举措，是转型提质发展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孤残儿童生存，促进其生长，使他们更有尊严的生活，更好的融入社会。							
项目实施计划		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购置费22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医护部康复设施设备、儿童生活区域设施设备、以及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的购置。				保质保量完成医护部康复设施设备、儿童生活区域设施设备、以及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的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医护部康复设备种类	≤100套(种)	数量指标	购置医护部康复	≤100套(种)		
			购置儿童部设施设备种类	≤300台(套)		购置儿童部设施	≤300台(套)		
			购置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种	≤126台(套)		购置办公区域设	≤126台(套)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产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资产使用时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儿童部设施设备购置平均	≤5万元/台(套)	成本指标	儿童部设施设备	≤5万元/台(套)		
	医疗康复设备设备购置平		≤30万元/台(套)	医疗康复设备设		≤30万元/台(套)			
	办公区设施设备购置平均		≤2万元/台(套)	办公区设施设备		≤2万元/台(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112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校车租赁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3,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3,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我院将有35名适龄上学儿童,需要校车租赁。参考2023年度租赁费用,每月410元,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需要校车租赁费410元/月*10月*35人=1435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1】66号)省政府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孤残儿童受教育的权力,保障孤儿义务教育阶段的顺利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按月缴纳校车费用,保障上学儿童的上下学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参考2023年度租赁费用,每月410元,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需要校车租赁费410元/月*10月*35人=143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我院适龄儿童的上下学的交通安全。			切实保障我院适龄儿童的上下学的交通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学儿童需乘车数(人)	35人	数量指标	上学儿童需乘车数	35人
		质量指标	乘车儿童按时安全上下学	达到	质量指标	乘车儿童按时安	达到
		时效指标	校车租赁协议执行	2024年12月31日止	时效指标	校车租赁协议执	2024年12月31日止
		成本指标	生均乘车成本(元/年)	≤5000元	成本指标	生均乘车成本(≤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上下学事故下降率	显著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上下学事故	显著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统一乘车节能减排率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统一乘车节能减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乘车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乘车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8161842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老年公寓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照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5】39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文件指导，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新建老年公寓预计2024年入住100名自理老人、50名半失能老人、50名失能老人。计算得：100*1200元+50*1800元+50*2400元=33万元						
立项依据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民规发【2023】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5】39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 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老年公寓的建立和运作，保障和改善孤寡老人及五保供养对象的居住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依法签订运营合同，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日常管理工作内部监管机制，逐步形成自我监督的良性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增强运营保障力、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改善养老机构运营状况，预算全部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改善收住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进一步改善养老机构运营状况，预算全部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改善收住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的老年人数量	≥200人	数量指标	认定的老年人数量	≥200人
			补贴养老机构数量	1个		补贴养老机构数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测算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测算准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环境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环境	不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418453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儿童福利院运行维护费用-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5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5,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5,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福利院院养孤儿属于弱势群体,维护院养孤儿的安全至关重要。新建的儿童福利院办公面积为11813.98平方米,依照忻州市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入围结果公告,由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集公司:绿化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综合服务等共需121.55万元。							
立项依据	忻州市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入围结果公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福利院是孤儿生活的地方,院养孤儿属于弱势群体,安防维保对福利院院养孤儿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至关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依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对院里治安、维保、养护等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确保院养孤儿的人身财产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依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对院里治安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确保院养孤儿的人身、财产安全。			依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依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对院里治安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确保院养孤儿的人身、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维保养护面积	11813.98平方米	数量指标	安防维保养护面	11813.98平方米	
			安保维保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安保维保工作验	≥95%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覆盖率	≥95%
			物业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验	≥95%
		时效指标	安保维保服务时间(期限)	2024年12月31日止01月01日-12月31	时效指标		安保维保服务时	2024年12月31日止 01月01日-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安保维保管理成本	≤9.5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安保维保管理成	安保维保管理成
	电梯保养及养护费用			≤2500元/年/部	电梯保养及养护			≤2500元/年/部
	绿化养护成本			≤4元/平方米	绿化养护成本			≤4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正常保障正常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	正常保障正常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院养孤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院养孤儿满意度	院养孤儿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318381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救助站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800		年度资金总额:	51,8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1,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进行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相容岗位设置说明》、《内部控制工作要点》、《支出管理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忻州市救助站发放2人2021年至2024年遗属补助及采暖费，共需发放遗属补助51800元。对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进行补助。			忻州市救助站发放2人2021年至2024年遗属补助及采暖费，共需发放遗属补助51800元。对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进行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	2人
			遗属补助发放金额	≤51800元		遗属补助发放金	≤51800元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足额发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标准	以前年度按标准补发，2024年1月开始2人每月补助880元，采暖补助4800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标	以前年度按标准补发，2024年1月开始2人每月补助880元，采暖补助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遗属困难生活度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遗属困难生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属生活幸福感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属生活幸福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580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救助站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助流浪乞讨人员、困境未成年人(痴呆、精神病)等特殊群体,多数对象需要聘用护理人员开展照料服务。为满足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困境未成年人日常基本生活护理需求,2023年因工作需要我站需聘用食堂炊事、炊工、宿管员各人员,支付聘用人员薪酬工资52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等四部委《关于公办福利机构聘用护理人员基本薪酬待遇的通知》(附件4:晋民发[2013]40号)中“聘用护理人员不占用编制,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困境未成年人日常基本生活护理需求,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救济,逐步实现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对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济、弱有所助的心愿,实现好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相容岗位设置说明》、《内部控制工作要点》、《支出管理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每年都需实施的项目,我单位根据每年相应的救助人员类型及数量及时调整聘用人员数量和结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困境未成年人日常基本生活护理需求,最大限度保障其基本权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			满足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困境未成年人日常基本生活护理需求,最大限度保障其基本权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98%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	≥98%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率	≥95%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权	≥95%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得到照护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得到照	≥98%
		成本指标	用工成本	≤40000元/每人每年	成本指标	用工成本	≤40000元/每人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75%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809225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救助站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是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均在一起办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站于2008年投入使用,使用年限已经超过14年,目前救助站水暖管道开始出现漏水等现象,影响救助站日常工作安全运行,基础设施急需维修维护,2023年预算16万元,用于支付维修工程水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5】4号)规定以及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字【2005】22号)规定,救助站水暖管道开始出现漏水等现象,影响到救助站的日常安全运行,基础设施需要日常维修维护,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受助人员。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救助站水暖管道开始出现漏水等现象,影响到救助站的日常安全运行,基础设施需要日常维修维护,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受助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相容岗位设置说明》、《内部控制工作要点》、《支出管理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维修维护基础设施,同时节约不必要的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有效提高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量	≥3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量	≥3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率	≥98%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率	≥98%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同时努力节约成本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同时努力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719223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立项依据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忻退役军人发【2023】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定确定保障人员，及时缴纳保障医疗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医疗保障人员。按照医保缴费规定，按时、足额缴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人数	84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人数	84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按类别缴费	按人员类别缴费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按类别缴费	按人员类别缴费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及时性	按时间缴费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及时性	按时间缴费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医疗保障待遇不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医疗保障待遇不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医疗保障缴费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医疗保障缴费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8163952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应发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关爱关心族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加强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一、定期与驻村干部谈话谈心，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二、定期开展体检，重视解决好安全等实际问题；三、定期对驻村干部开展家庭走访及时了解其家庭生活状况，有针对性地减负减压，解除驻村干部的后顾之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出勤情况，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一、定期与驻村干部谈话谈心，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二、定期开展体检，重视解决好安全等实际问题；三、定期对驻村干部开展家庭走访及时了解其家庭生活状况，有针对性地减负减压，解除驻村干部的后顾之忧。				切实加强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一、定期与驻村干部谈话谈心，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二、定期开展体检，重视解决好安全等实际问题；三、定期对驻村干部开展家庭走访及时了解其家庭生活状况，有针对性地减负减压，解除驻村干部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下乡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保障下乡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行动积极性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行动积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干部对补助经费落实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驻村干部对补助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816403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548		年度资金总额:	55,5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54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5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进行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发放2024年遗属补助5人,每月需发放2337元,5人发放取暖补贴14000元,全年共需42044元。2023年遗属补助标准调整、新增两人,需补助2023年7904元,2人采暖费5600元,补发2022年13504元。两年共需发放遗属补助55548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发放2024年遗属补助5人,每月需发放2337元,5人发放取暖补贴14000元,全年共需42044元。2023年遗属补助标准调整、新增两人,需补助2023年7904元,2人采暖费5600元,补发2023年13504元。两年共需发放遗属补助55548元。			忻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发放2024年遗属补助5人,每月需发放2337元,5人发放取暖补贴14000元,全年共需42044元。2023年遗属补助标准调整、新增两人,需补助2023年7904元,2人采暖费5600元,补发2023年13504元。两年共需发放遗属补助55548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发23年遗属补助	7904元	数量指标	补发23年遗属补	7904元
			补发23年取暖补贴	5600元		补发23年取暖补	5600元
			遗属发放人数	5人		遗属发放人数	5人
			遗属发放金额	28044元		遗属发放金额	28044元
			取暖补贴发放金额	14000元		取暖补贴发放金	14000元
	质量指标	遗属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遗属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标准	5人每月2337元,取暖补助14000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标	5人每月2337元,取暖补助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遗属困难生活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遗属困难生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属生活幸福感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属生活幸福感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816410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我中心紧扣全市扶贫工作大局,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和救助救济一批的作用,多措并举助推我市精准扶贫和社会救助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全力推进救助政策与社会开发政策衔接。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忻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2020-69)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忻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2020-69)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临时救助工作所需,逐月有序推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救急解困作用,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及时审批相关对象,保障资金及时、实现及时高效准确发放,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急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及时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救急解困作用,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及时审批相关对象,保障资金及时、实现及时高效准确发放,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急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实际申请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次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实际申请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次
			救助物资采购数	按救助物资储备需求件		救助物资采购数	按救助物资储备需求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救助手续完备后10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金发放	救助手续完备后1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标准	≥2000元/人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000元/人
	救助物资采购成本		≤160元/件	救助物资采购成		≤16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政策知	≥90%
			应救尽救率(%)	≥95%		应救尽救率(%)	≥95%
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			有效解决	困难群众突发性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5113622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负责组织实施城乡低保工作法规、规章及政策；管理分配各市区城乡低保、特困户的资金发放，并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城乡低保工作实施情况；制定全市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的捐赠款物的接收与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忻政办发【2013】119号忻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晋政发（2013）37号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安排民政救灾救助工作经费预算规范救灾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忻财社〔2019〕19号）文件精神；“城乡低保工作经费按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的80%落实用于保障社会救助日常业务开展与监管，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地执行；用于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主要是对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运行维护，方便县市区各级进行社会救助管理；用于承办全市捐赠款物的接收、整理、仓储、调拨、运送等日常事务的经费支出；用于承办“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具体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0号）、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67号）、忻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救助、捐助工作的具体要求，逐月有序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按救助、捐助工作的具体要求，逐月有序推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力落实上级的重要决策部署，推动社会救助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保障社会救助日常业务开展与监管，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地执行，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着力破解社会救助数据不真实、信息不共享等问题，建设完善核对信息平台 and 救助管理系统，对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	≥350000人次	数量指标	救助家庭经济状	≥350000人次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次	1次		送温暖献爱心活	1次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信息比对、抽查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信息比	及时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及资金使用	严格遵照执行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及	严格遵照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熟	100%		社会救助工作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运转、项目成效发挥	日趋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运转、项目	日趋完善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516360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忻州市设计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主要用于核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在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不同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核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信息是否属实,准确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提供信息不能享受社会救助的依据。2017年11月17日正式公开运行,启动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2】45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核对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45号)、《忻州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试行)》(忻政办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市各类社会救助家庭准确、高效、公正认定,必须确保社会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2】45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核对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工作需求,有序推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核对申请授权对象及在册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核对,为社会救助审批部门提供信息核对,如实核对反馈,减少救助部门核查成本,促进救助公平,提高社会满意度,加强核对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保障核对申请授权对象及在册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核对,为社会救助审批部门提供信息核对,如实核对反馈,减少救助部门核查成本,促进救助公平,提高社会满意度,加强核对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授权申请救助对象	≥350000人次	数量指标	核对授权申请救助对象	≥35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如实反馈核对信息	≥700000条	质量指标	如实反馈核对信息	≥700000条
		时效指标	及时核对社会救助对象到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核对社会救助对象到	100%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严格按预算执行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严格按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救助公平	大力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救助公平	大力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516324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4日，忻州市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1辆，实有9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4日，忻州市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0488.3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4日，忻州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4台（套）；忻州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综〔2022〕37号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2〕6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订，同

- 1 -

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政法委员会”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检测服务”修改为“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监测服务”；将“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服务”修改为“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

三、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水利”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修改为“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报告与分析服务”。

四、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农业农村”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20603 畜禽种质遗传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修改为“A120603 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将“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追溯服务”修改为“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证推广及追溯服务”。

五、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170102 品牌价值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将“A170205 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服务”修改为“A170205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服务”。

- 2 -

六、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体育”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审服务”修改为“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 3 -

附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里咨询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军民融合办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老干部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14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5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6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8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 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A040201				社保基金管理服务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6				核安全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7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宣传服务
A150208				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服务

A150209				三晋生态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展览服务
A150303				生态文化主题展览服务
A15030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5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6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7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治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2				生态损害赔偿技术咨询服务
A160803				应对气候变化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3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服务
A1701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服务
A17010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碳排放数据核查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11				大气污染走航巡查监测服务
A170312				交通和工业园区污染监测服务
A170313				声环境监测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6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8				县域配套工程优化调研服务（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除外）
A160209				山西水网建设效益评价调查服务
A160210				BIM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推广应用调研服务
A160211				水源地调查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19				水资源和水安全管理保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0				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评估服务
A170121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河湖健康评价评审服务
A17012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3				河湖健康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8				水质监测服务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 续发展服务	
A120104				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5				渔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服 务
A160306				农产品加工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7			A160307	农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A170301	农垦行业监测服务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6				标准备案与公开技术服务
A17		技术性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8				公平竞争审查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9				食品安全评审评估服务
A170110				专利奖评审服务
A170111				知识产权评审鉴定服务
A170112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评审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6				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监测服务
A170307				市场监管舆情监测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乡村振兴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2				易地搬迁群众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农村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2				易地搬迁群众创业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农村低收入人口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2				易地搬迁群众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服务
A04040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六乱”治理服务
A0607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
A060703				“厕所革命”服务
A060704				易地搬迁安置区环境治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乡村治理服务
A10010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2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专题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乡村振兴规划服务
A16010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2				防止返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乡村振兴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防止返贫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060801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防止返贫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3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展览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7投诉举报热线服务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戒毒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戒毒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101				戒毒人员传染病筛查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戒毒人员心理咨询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戒毒警示教育展览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20				青少年模拟法庭赛事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4				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赛事服务
A100505				志愿服务交流活动服务
A100506				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管理和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2				团干部培训线上平台开发与维护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